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7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83,000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其中，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金隅”）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分别调剂至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经贸”）10,000万元、唐山冀东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利用公司”）4,000万元，本次调剂的额度合计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6%。调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8.12.31)	已审批担 保额度	已使用担 保额度	可用担 保额度	申请调整 额度	调整后担 保额度	调整后可 用额度
邢台金隅	70.13%	34,000	0	34,000	-14,000	20,000	20,000
水泥经贸	90.13%	0	0	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利用公司	75.12%	0	0	0	4,000	4,00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水泥经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魏有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 号-Z27

经营范围：批发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添加剂、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家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水泥熟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批发煤炭；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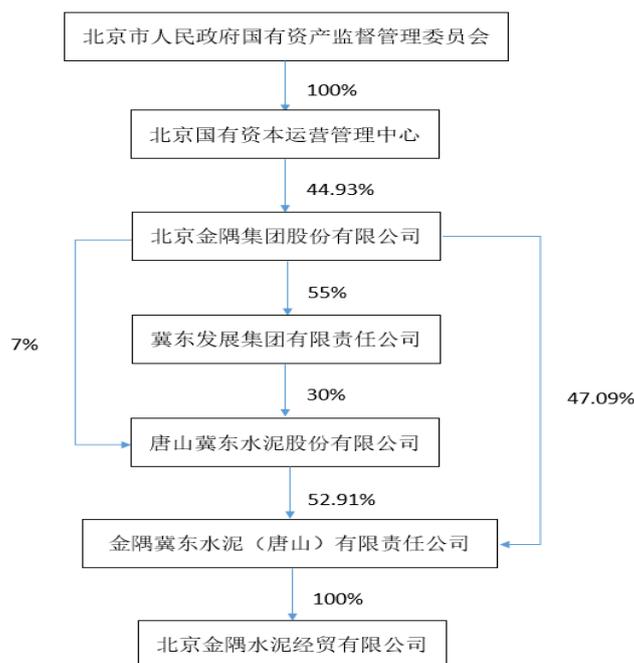
2. 水泥经贸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7,696.87 万元，总负债 511,647.50 万元，净资产 56,049.3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442,943.79 万元，利润总额 6,140.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22.0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8,366.39 万元，总负债

229,746.27 万元，净资产 58,620.1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54,727.58 万元，利润总额 3,43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70.74 万元(未经审计)。

3. 水泥经贸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4. 本次对水泥经贸的担保针对的是水泥经贸与重点、优质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的保兑仓业务，保兑仓业务简要介绍如下：

保兑仓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买方）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 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买方）为付款人、生产企业（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卖方）支付货款。经销商（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向银行续存保证金，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卖方)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二）综合利用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冀东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杨贺良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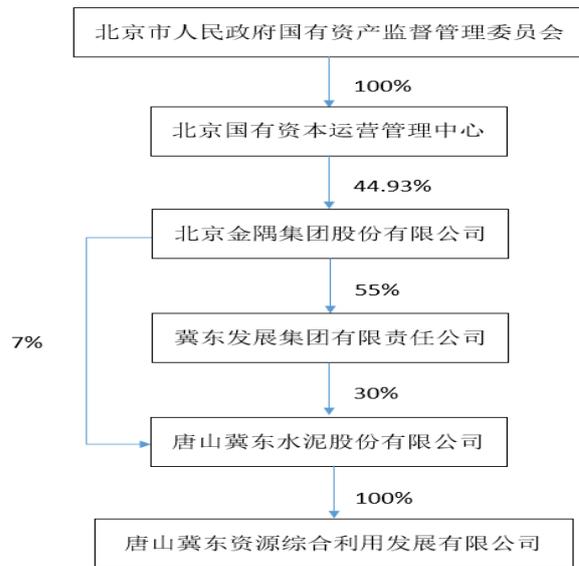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水渣、钢渣、粉煤灰、矿渣粉、水泥、熟料、非金属矿产品、金属矿产品、干转炉渣、煤矸石、水洗砂岩碎屑、铁选矿碎屑、脱硫石膏、磷石膏、固化剂和脱硫剂工业产品的销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建设；普通货运；销售：钢铁渣粉、水泥基回填材料、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综合利用公司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363.88万元，总负债15,297.25万元，净资产5,066.6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3,481.66万元，利润总额-285.07万元，实现净利润-285.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935.28万元，总负债13,100.81万元，净资产4,834.47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2,634.30万元，利润总额-232.16万元，实现净利润-232.16万元（未经审计）。

3. 综合利用公司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情况说明

1. 水泥经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7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水泥经贸提供担保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2. 综合利用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水泥经贸与综合利用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对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不会改变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获调剂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二）水泥经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销售回款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市场份额，与部分重点、优质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有助于促进水泥经贸的业务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综合利用公司为满足矿渣采购资金需求，拟与相关银行办理国内信用证，用于经营项下贸易合同结算，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有助于综合利用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综合利用公司挖潜增效，降低财务费用；

(四) 本次调剂后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

(一) 对水泥经贸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

为确保水泥经贸（即供货商）、购货商和相关银行签订的《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厂商银授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顺利执行，公司以签署《承诺函》的方式对水泥经贸提供担保，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愿与供货商共同履行“主协议”、“协议”项下供货商的全部义务。

2. 本公司承诺与供货商不分份额、不分主次、不分先后、无条件的、不可抗辩的连带的共同承担“主协议”、“协议”项下供货商全部责任。

3. 发生供货商违约责任时，贵行既可以向供货商追究违约责任，也可以向本公司追究违约责任，本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且不持任何异议。

(二) 对综合利用公司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

具体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经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公司拟以出具承诺函的方式为综合利用公司进行担保，承诺函核心条款如下：

1. 公司承诺对综合利用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金融机构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2. 如果综合利用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金融机构可直接要求我公司偿还综合利用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金融机构的债务、有权从我公司在其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综合利用公司对其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综合利用公司所负的债务，金融机构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我公司追偿，直至我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本次在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对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是对控股子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发展业务的支持;

(二)本次被担保对象分别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水泥经贸的直接控股股东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79,419.3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1%(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